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15-074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赵继增、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鑫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郭鑫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851,491,855.83	4,039,408,978.83	20.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045,794,132.52	2,931,614,739.75	3.89%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32,263,774.05	-18.26%	1,363,483,320.20	-4.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6,885,129.59	-38.71%	143,891,800.26	-26.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8,106,002.94	-43.27%	119,983,705.90	-29.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57,782,124.34	-232.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9	-39.06%	0.120	-26.8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9	-39.06%	0.120	-26.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6%	-1.08%	4.80%	-2.1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06,287.4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721,626.40	
债务重组损益	407,931.3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1,193,379.52	理财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03,915.18	
减:所得税影响额	6,683,671.4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3,543.72	
合计	23,908,094.3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7,897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赵继增	境内自然人	23.96%	287,183,872	271,621,228	质押	930,400
李胜男	境内自然人	5.10%	61,090,092	61,090,092	质押	34,000,000
牛俊高	境内自然人	5.03%	60,283,808	54,935,696		
张广智	境内自然人	5.01%	60,050,076	60,050,076	质押	24,000,000
李苗春	境内自然人	3.41%	40,829,686	40,829,686		
李雅君	境内自然人	1.89%	22,673,056	22,673,056		
郝不景	境内自然人	1.70%	20,405,392	18,912,288		
赵世杰	境内自然人	1.65%	19,833,600	18,371,936		
汪正峰	境内自然人	1.30%	15,547,124	14,409,360		
张俊杰	境内自然人	1.19%	14,30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赵继增	15,562,644	人民币普通股	15,562,644
张俊杰	14,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300,000
杨冬	7,0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060,00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时节好雨23号集合资金信托	6,093,068	人民币普通股	6,093,068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瑞聚馨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963,647	人民币普通股	5,963,647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时节好雨”7号集合资金信托	5,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500,000
牛俊高	5,348,112	人民币普通股	5,348,112
融通资本财富-兴业银行-融通资本融腾29号资产管理计划	5,310,426	人民币普通股	5,310,426
张浩	4,655,303	人民币普通股	4,655,30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互联网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525,831	人民币普通股	3,525,83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余额(元)	年初余额(元)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86,453,182.47	286,942,373.17	-35.02%	主要系报告期末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金额较期初减少所致
应收票据	319,816,086.31	187,339,433.19	70.71%	主要系本期自开承兑付款方式增加,收取票据背书转让方式减少所致
其他应收款	272,005,161.09	41,369,902.87	557.50%	主要系报告期末单位往来、票据保证金及备用金等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698,925,668.28	511,158,599.96	36.73%	主要系报告期末未到期银行理财产品金额较期初增加所致
工程物资	5,392,341.09	517,561.55	941.87%	主要系报告期末辽宁镁质材料基地在建工程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8,298,173.77	119,159,174.18	41.24%	主要系报告期末辽宁镁质材料基地预付工程款项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83,500,000.00	134,710,000.00	-38.01%	主要系报告期末银行贷款金额减少所致
应付票据	279,639,020.94	151,609,681.94	84.45%	主要系本期自开承兑付款方式增加,期末未到期票据金额较大所致
预收款项	9,769,005.12	19,869,669.52	-50.83%	主要系报告期部分前期预付合同已发货,期末预收款项减少所致
应付利息	2,406,250.00	5,749,513.21	-58.15%	主要系期初子公司辽宁中兴原农行逾期贷款利息在本期全部清偿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6,000,000.00	不适用	主要系子公司上海新泰山报告期内偿还了一年内到期的原银行长期贷款
股本	1,198,559,434.00	599,279,717.00	100.00%	主要系报告期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资本公积	993,085,319.36	1,592,365,036.36	-37.63%	主要系报告期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期数(元)	上年同期数(元)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营业税金及附加	7,484,764.00	17,856,461.33	-58.08%	主要系本报告期子公司辽宁金宏矿产资源税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	11,586,091.14	6,448,107.44	79.68%	主要系本报告期贴息支出增加及发行公司债券利息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7,769,559.37	5,760,921.00	34.87%	主要系本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增加,计提坏账准备金额较大所致
营业利润	155,404,579.25	223,746,898.33	-30.54%	主要系本报告期营业收入降低、毛利率下降所致
所得税费用	20,554,974.93	34,538,808.37	-40.49%	主要系报告期利润总额减少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数(元)	上年同期数(元)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782,124.34	-77,482,797.17	-232.70%	主要系本报告期支付单位往来款金额较大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805,328.62	163,961,028.15	-294.44%	主要系本报告期理财产品到期规模减少及辽宁镁质材料基地工程支出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8,443,220.39	-126,614,836.89	541.06%	主要系本报告期收到公司债券发行款及银行承兑保证金到期金额较大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672号”文核准,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11亿元(含11亿元)公司债券。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5.5亿元,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元,债券简称为“15利尔01”,债券代码为“112266”。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 2015年8月14日结束,发行规模为5.5亿元,实际发行规模为5.5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5.25%。本期债券于2015年9月15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2015年07月22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5-054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	2015年08月12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5-057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	2015年08月17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5-058
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上市公告书	2015年09月10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5-068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李胜男	本人以所持有的辽宁金宏矿业有限公司股权所认购的北京利尔股份按如下条件分批解除锁定:①)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之日(即该等股份登记至本人证券帐户之日,下同)起满12个月,且审计机构对金宏矿业2013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北京利尔股份数量的20%;②)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满24个月,且审计机构对金宏矿业2014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增加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北京利尔股份数量的20%;③)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满48个月,且审计机构对金宏矿业2016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增加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北京利尔股份数量的30%。④)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满60个月,且审计机构对金宏矿业2017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增加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北京利尔股份数量的30%。在利润承诺期内,如金宏矿业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本人根据《利润补偿协议》之约定进行补偿。该年度实际增加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应扣除当年股份补偿数;不足扣减的,当年不解除锁定。	2013年05月17日	2013年8月6日-2018年8月5日	严格遵守了承诺
	李雅君	本人以持有的辽宁中兴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所认购的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本人证券帐户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2012年12月10日	2013年8月6日-2016年8月5日	严格遵守了承诺
	李胜男、李雅君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投资、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公司,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北京利尔的股份期间,将尽可能减少与北京利尔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北京利尔的《公司章程》规定进行操作。同时,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关联交易的定价将严格遵守市场价的原则,没有市场价的交易价格将由双方在公平合理的基础上平等协商确定。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2年12月10日	长期有效	严格遵守了承诺
	李胜男、李雅君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1、本人在本次交易之前除投资辽宁中兴外,未投资或控制与北京利尔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同业竞争的业务。2、本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也不投资或控制与北京利尔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同业竞争的法人或组织,以及不从事与北京利尔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同业竞争的业务。3、本人及本人投资、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公司不会从事任何与北京利尔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或未来所从事的业务相同或相似、发生或可能发生竞争的业务。	2012年12月10日	长期有效	严格遵守了承诺
	李胜男、李雅君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1、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保证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与管理完全独立于本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产生;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工作,不在本人投资、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公司兼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或领取薪酬。保证本人向上市公司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2、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保证上市公司与本人之间的产权关系明确,上市公司对所属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人或本人投资、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公司占用的情形。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保证上市公司继续独立运作其已建立的财务部门、财务核算体系、财务会计制度以及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上市公司保持其独立的银行帐户。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投资、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公司兼职。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4、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保证不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上市公司的决策和经营。5、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保证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2012年12月10日	长期有效	严格遵守了承诺
	李胜男	业绩补偿承诺:金宏矿业在2013、2014、2016、2017四个会计年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将不低于《评估报告》中金宏矿业对应的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其中2013年度、2014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承诺净利润数分别为人民币2,139.77万元、2,951.97万元、5,100.08万元及5,073.33万元,四个会计年度承诺净利润数合计15,265.15万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如金宏矿业在利润承诺期间各年度实际盈利数不足李胜男利润承诺数的,北京利尔以总价人民币1.00元定向回购其持有的一定数量的上市公司股份,股份补偿数的上限为本次交易中李胜男认购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数。如李胜男利润补偿义务产生时,李胜男所持北京利尔股份数不足当年股份补偿数时,李胜男将在补偿义务发生之日起30日内,从证券交易市场购买相应数额的北京利尔股份弥补不足部分,并由北京利尔依照本协议进行回购。	2013年05月17日	2013年8月6日-2018年8月5日	严格遵守了承诺
	李雅君	关于瑕疵资产的承诺:1、对于无证房产。本人承诺积极协助并敦促辽宁中兴及其子公司办理相关无证房产的产权证,保证于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取得上述无证房产的权属证书;保证辽宁中兴及其子公司不会由于本及由协助产权证而无法正常使用上述房产。2、对于行驶证非辽宁中兴或其子公司的车辆以及盘盈的设备,本人确认上述车辆和设备为辽宁中兴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的资产,由辽宁中兴及其子公司正常使用,其资产权属不存在争议或纠纷;3、本人承诺,若上述资产因权属不规范,或权属证明未能按时办理完毕,致辽宁中兴及其子公司不能按照现状使用上述房产、车辆或设备,本人将按权益比例弥补其因此额外支付的成本、费用、停工停产损失(若有)等。	2012年12月10日	长期有效	严格遵守了承诺
	李雅君	关于银行逾期借款事项的承诺:对于标的公司辽宁中兴子公司合成材料公司800万元逾期借款,如因2012年7月31日以前之事项所产生的实际偿付金额超过前述逾期借款本息偿付义务的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孳息、滞纳金、违约金,或因该逾期借款事项导致的诉讼、仲裁费用、赔偿金等)由本人承担;合成材料公司如因该逾期银行借款事项导致其无法正常使用该项借款所涉及的抵押资产,由此额外支付的成本、费用、停工停产损失(若有)等由本人承担。	2012年12月10日	长期有效	严格遵守了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2、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六个月后,每年解除锁定的股份数为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9%。3、在北京利尔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4、离职后二十四个月内不从事与北京利尔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行为,在离职后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0年04月23日	2010年4月23日-2024年4月22日	严格遵守了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2、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后,每年解除锁定的股份数为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9%。3、在北京利尔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4、离职后二十四个月内不从事与北京利尔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行为,在离职后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0年04月23日	2010年4月23日-2023年4月22日	严格遵守了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2、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后,每年解除锁定的股份数为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6%。3、在北京利尔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4、离职后二十四个月内不从事与北京利尔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行为,在离职后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0年04月23日	2010年4月23日-2028年4月22日	严格遵守了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十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2、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十个月后,每年解除锁定的股份数为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6%。3、在北京利尔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4、离职后二十四个月内不从事与北京利尔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行为,在离职后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0年04月23日	2010年4月23日-2031年4月22日	严格遵守了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继增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本人以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及/或境外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购买上市公司股票或参股)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或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贵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在中国境内及/或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除贵公司或贵公司附属企业以外的他人从事与贵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010年04月23日	长期有效	严格遵守了承诺
	赵继增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0.00%	至	0.00%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6,229.94	至	20,287.43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287.43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影响,下游钢铁、建材、煤化工等行业经营困难,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同时公司辽宁镁质材料基地整合未达预期。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继增

2015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 2015-073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26日发布了《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收购青岛华冶高温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公司股票已按有关规定自2015年8月26日开市起停牌。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尚在论证中,公司正在对目标资产进行尽职调查。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并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3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投资者场外投资旗下部分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最低赎回份额和最低保留余额限制的公告

为了方便广大投资者,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10月28日起,调整投资者场外投资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最低赎回份额和最低保留余额的数量限制。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简称	适用基金代码
1	交银施罗德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精选	前端519688 后端 519689
2	交银施罗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货币	A级 519588
3	交银施罗德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稳健	前端519690 后端 519691
4	交银施罗德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成长	前端519692 后端 519693
5	交银施罗德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蓝筹	前端519694 后端 519694
6	交银施罗德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增利	A类519680 B类 519681 C类519682
7	交银施罗德环球精选价值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环球	519696
8	交银施罗德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行业	519697
9	交银施罗德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先锋	前端519698 后端 519699
10	交银施罗德上证180公司治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交银治理	前端519686 后端 519687
11	交银施罗德主题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主题	前端519700 后端 519701
12	交银施罗德趋势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趋势	前端519702 后端 519703
13	交银施罗德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交银添利(LOF)	前端164902
14	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制造	前端519704 后端 519705
15	交银施罗德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双利	A类519683 B类519684 C类519685
16	交银施罗德深证3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交银价值	前端519706 后端519707
17	交银施罗德全球自然资源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资源	519709
18	交银施罗德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策略回报	519710
19	交银施罗德阿尔法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核心	前端519712 后端 519713
20	交银施罗德理财21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21天	A类 519716
21	交银施罗德消费新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消费新驱动	前端519714 后端 519715
22	交银施罗德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纯债	A类519718 B类519719 C类519720
23	交银施罗德理财6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60天	A类 519721
24	交银施罗德双轮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双轮动	A类519723 B类519724 C类519725
25	交银施罗德荣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荣祥保本	519726
26	交银施罗德成长30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成长30	前端519727 后端 519728
27	交银施罗德定期支付月月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月月丰	A类519730 C类519731
28	交银施罗德定期支付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双息平衡	519732
29	交银施罗德荣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荣泰保本	519729
30	交银施罗德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强化回报	A类519733 B类519734 C类519735
31	交银施罗德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新成长	前端519736 后端 519737
32	交银施罗德周期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周期回报	前端519738 后端519739
33	交银施罗德丰盈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丰盈	A类 519740
34	交银施罗德丰润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丰润	A类 519743 C类 519745
35	交银施罗德丰享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丰享	C类 519748
36	交银施罗德丰泽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丰泽	A类 519749
37	交银施罗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新能源	164905
38	交银施罗德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新回报	519752
39	交银施罗德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交银海外中国互联网(LOF)	164906
40	交银施罗德荣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荣和保本	519753
41	交银施罗德多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多策略	519755
42	交银施罗德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国企改革	519756
43	交银施罗德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互联网金融	164907
44	交银施罗德中证环境治理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环境治理	164908

二、调整内容

(1)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和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场外销售机构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交银货币的最低金额限制调整至单笔0.01元,其他上述基金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最低金额限制调整至单笔10元;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本次不进行调整,仍为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10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10,000元。

(2)投资者场外赎回交银海外中国互联网(LOF)的最低份额的数量限制调整至0份,其他上述基金的最低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调整至0.01份。(交银21天、交银60天最低赎回份额的数量仍保持为1份,交银环球、交银资源最低赎回份额的数量仍保持为0份)。

(3) 投资者场外持有交银海外中国互联网(LOF) 的最低保留余额的数量限制调整至0份,持有其他上述基金的最低保留余额的数量限制调整至5份。(交银货币、交银环球、交银资源的最低保留余额的数量限制仍保持为0份;交银21天、交银60天最低保留余额的数量限制仍保持为1份)。

本次调整方案所涉及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相关内容,将在更新招募说明书时一并予以调整,敬请投资者留意。本公告上述单笔最低申购金额、最低赎回份额和最低保留余额的数量限制调整适用于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其他业务。

若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各场外销售机构有关金额或份额限制的具体规则高于上述规定,则以其的规定为准。有关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各销售机构及本公司的有关公告。

本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的金额和赎回的份额以及最低保留余额的数量限制,并在调整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交通银行大楼二层(裙)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21-22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网址: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有关本次业务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本公司的有关公告。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交银施罗德丰硕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部分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本基金管理人自2015年10月23日起增加上述两家机构作为交银施罗德丰硕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代码:519758;以下简称“本基金”)的销售机构。

至此,除基金管理人外,销售本基金的其他销售机构包括: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本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10月20日发布公告,本基金自2015年10月23日起至2015年11月13日止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本基金管理人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及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5年10月20日《中国证券报》、2015年10月21日《上海证券报》和2015年10月22日《证券时报》上的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和基金合同摘要等。

2、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合同及其摘要、托管协议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3、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4、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人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电话:(010)85130588

传真:(010)65182261

联系人:魏明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2、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

办公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西南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余维佳

电话:(023)63786141

传真:(023)63786212

联系人:张煜

客户服务电话:400-809-6096

网址:www.swsc.com.cn

3、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交通银行大楼二层(裙)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21-22楼

法定代表人:于亚利

电话:(021)61055724

传真:(021)61055054

联系人:傅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费),(021)61055000

网址: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平安大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入下一保本周期过渡期折算结果及进入下一保本周期的公告

根据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9月2日在公司网站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发布的《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平安大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及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的相关规则公告》的相关规定,平安大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的到期操作期间自2015年9月10日(含)起至2015年9月17日(含)止,到期操作期间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至下一保本周期开始日前一工作日止的期间为过渡期,过渡期自2015年9月18日(含)起至2015年10月22日止(含),其中,2015年9月18日(含)至2015年10月21日(含)为过渡期申购的限定期限,过渡期最后一个工作日(2015年10月22日)为基金份额折算日,本基金对在折算基